

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 国中水务

编号: 临 2011-019

##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1 年 5 月 10 日, 以电子邮件方式和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会议于 5 月 1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 8 人, 实到董事 8 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勇军先生主持,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公司关于投资湘潭九华示范区自来水厂项目的议案。

鉴于湘潭市人民政府希望对湘潭九华示范区供水体制进行市场化改革, 实现投资主体多元化, 本公司有意投资建设经营湘潭九华示范区自来水厂项目。(此前, 湘潭九华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和本公司已于 2010 年 6 月签署《湘潭九华示范区自来水供水特许经营项目合作协议书》, 就投资建设湘潭九华自来水项目做出原则性约定。详见公司 2010 年 6 月 19 日公告。)湘潭九华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为发挥各自优势, 根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 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 共同出资设立湘潭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在湘潭九华示范区除中环水务供水区域外从事供水项目建设、运营。

湘潭国中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潭国中”)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 湘潭九华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认缴出资 2730 万元, 持有湘潭国中 18.2% 股权; 本公司以货币认缴出资 12270 万元, 持有湘潭国中 81.8% 股权, 为湘潭国中控股股东。湘潭国中成立后的经营范围是: 自来水生产、供应、销售; 给水工程设施的咨询、设计、施工、设备供应、安装、运营; 水处理的科研、开发、利用以及其他与水处理相关的业务(以工商核准为准)。

待湘潭国中水务有限公司正式注册成立后, 湘潭国中将与湘潭九华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湖南省湘潭九华示范区自来水供水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湘潭九华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将授予湘潭国中九华示范区自来水厂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该项目”)特许经营权, 特许经营期为该项目具备供水条件之日起至具

备供水条件之日的第 30 个周年日。湘潭国中在特许经营期内投资、建设、生产、经营规模为 30 万吨/日的湘潭九华示范区自来水厂项目，其中，一期投资建设包括新建输水管线工程、5 万吨/日净水厂工程和 5 万吨/日原水厂工程，以及主配水主管工程和相应附属配套设施。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 1、合资经营协议
- 2、湖南省湘潭九华示范区自来水供水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5 月 17 日